

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

108.03.13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

108.03.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訂定

111.01.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

111.03.23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(第 1, 2, 4, 5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，特依據 本校「通識課程修習須知」及「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」等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 本校 學士班學生，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凡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」之抵免標準者，得申請抵免本校「大一英文」學分。
- 四、本校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由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依學生之英語能力進行編班。前項編班作業係依學生入學時之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」做為分級依據，分級原則如下：
 - (一)「大一英文」A 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之學生。
 - (二)「大一英文」B 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未達頂標之學生。
 - (三)「大一英文」C 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 A 級班及 B 級班學生。
 - (四)「大一英文」D 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。若無前項成績且英文能力未達 本校「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」之抵免標準學生，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 開學第一週 統一施行 大一英文 分級 測驗，依該測驗結果逕行編班。
- 五、分級變更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，得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（測驗日起算兩年內）正本，於每學期加選結束前，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級別。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。
 - (二)申請標準：
 - 1、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，可 變更為「大一英文」C 級班：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 550 分（含）以上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60 分(含)以上、雅思 4 分(含)以上、托福紙筆測驗 460 分(含)以上、托福網路測驗 42 分(含)以上。
 - 2、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，可 變更為「大一英文」B 級班：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 650 分（含）以上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40 分(含)以上、雅思 4.5 分(含)以上、托福紙筆測驗 490 分(含)以上、托福網路測驗 53 分(含)以上。
 - 3、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，可 變更為「大一英文」A 級班：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 750 分（含）以上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50 分(含)以上、雅思 5 分(含)以上、托福紙筆測驗 520 分(含)以上、托福網路測驗 64 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申請限制：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，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，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。
 - (四)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六、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得衡量自身程度與時間安排修課。

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重補修時得以所屬級別於各時段修課，不限於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時段；惟須於選課時間內至語言中心辦理加選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